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橋小字第544號

原　　告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訴訟代理人　鄭義忠
被　　告　鄭智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施工材料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壹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壹佰伍拾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4 年11月5 日簽訂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服務期間3 年6 月，因被告中途毀約，應賠償下列項目：1.積欠107 年4 月26日至107 年5 月18日之服務費新臺幣（下同）1,150 元。2.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3 項，中途毀約應賠償拆除器材費用5,000 元。3.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 項約定，被告應給付器材施工費用6,706元。以上共計12,856元，爰依兩造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85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對原告上述請求1 、2 之項目無意見，然就項目3 但器材施工費用部分，此係在伊前手經營時所施工，與伊並無關連，要求伊負擔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認定：

㈡原告主張兩造於104 年11月5 日簽訂系爭契約，被告積欠原告107 年4 月26日至107 年5 月18日之服務費1,150 元及賠償拆除器材費用5,000 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在卷可證，可堪認定。

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就原告主張器材施工費用6,706 元部分，查系爭契約第19條第1 項固約定：本系統第一次設計、器材及施工費用，由甲方負擔。有系爭契約在卷可佐，然依原告所提出之工程請款單，原告施工項目驗收日期為102 年6 月25日，有該請款單在卷可查（司促卷第3 頁），而系爭契約係104 年11月5 日簽訂，足認施工費用係在本件契約簽立前所發生，則難認此部分費用係在兩造契約第19條第1 項約定之範圍內，而得依系爭契約關係為請求，是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150 元（1,150 ＋5,000 ＝6,150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 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固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應僅係促使本院為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裁判。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 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葉育宏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

書　記　官　林禹丞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